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6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銘胃

兼訴訟代理

人 唐肇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田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霆理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3,3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檢附繕本2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2,906,273元(計算式：340萬元-91萬元=249萬元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3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法 官 簡 燕 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49 萬元	1	利息	249 萬元	112 年 1 月 16 日	114 年 10 月 2 9 日	(2+28 7/365)	6%	41 萬 6, 273. 42 元
	小計							41 萬 6, 273. 42 元
合計								290 萬 6, 273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李 育 真